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仲裁法  
(新编)

# 蒙古国仲裁法 (新编)

2017.1.26 日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按国际规范调整以仲裁程序解决权益纠纷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法律适用范围

2.1.仲裁管辖为蒙古国则适用本法。

2.2.仲裁管辖为蒙古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未确定管辖的，仲裁活动中也适用本法第10、11、27、28、29、39、48、49条规定。

### 第3条 仲裁

3.1.仲裁是指常设或临时仲裁庭实施的裁决仲裁纠纷的行为。

3.2.国际仲裁包括下列仲裁：

3.2.1.签订仲裁协议时各方在不同国家开展业务而进行的仲裁；

3.2.2.仲裁协议约定，或其确定的仲裁管辖不属于各方业务所在国而进行的仲裁；

3.2.3.贸易关系所产生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或与纠纷项目较多联系地不属于各方业务所在地而进行的仲裁；

3.2.4.各方明确约定仲裁协议所产生的关系涉及多于一个国家而进行的仲裁。

3.3.定义本法第3.2条内容时：

3.3.1.任一方在几个地方开展业务的，认为与仲裁协议有较多关联的是业务所在地；

3.3.2.任一方无业务所在地则将其长期居住地视为业务所在地。

3.4.除国际仲裁，其他仲裁为国内仲裁。

### 第4条 视为收到证据材料

4.1.将送达证据材料之日视为收到日。

4.2.除各方另有约定，下列情况下视为收到证据材料：

4.2.1.将任何证据材料亲自送到接收方，或送达至业务所在地、长期居住地（常驻地址）、邮政地址；

4.2.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却无法确定本法第4.2.1条所指地址的，送至材料接收人最后从业所在地、或住所地（常驻地址），以及通过正规邮政寄至最后告知的地址、或以能够证实的其他必要措施寄送。

4.3.本法第4.1、4.2条与裁判活动无关。

### 第5条 放弃主张权

5.1.任一方明知以本法规定以外的形式可签署协定，或明知未履行仲裁协议的某一条件，却未及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主张而继续参加仲裁活动的，视为其放弃主张权。

### 第6条 法院的参与

6.1.除本法有专门规定，法院不得参与仲裁活动。

6.2.本法第11.1、13.4、13.5、15.3、16.1、18.7、39.1条和第47条所指审判职责，由仲裁活动实施地民事上诉法院管辖，若是国际仲裁则由首都民事上诉法院管辖。

6.3.本法第27、29、48、51条所指职责，由被告所在地或其财产所在地民事基层法院管辖。

### 第7条 仲裁种类

7.1.仲裁庭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临时的。

7.2.常设仲裁庭有自己的仲裁活动规则。常设仲裁庭可在章程中规定由相关人处理本法第

13.4、16.1 条所指申请。

7.3.在蒙古国，由工商会、工贸与消费者等民间组织和专业联盟可下设常设仲裁庭。

7.4.本法第 7.3 条所指常设仲裁庭应有自己的仲裁活动场所和人力资源。

7.5.临时仲裁庭按双方协商一致的规则成立。

##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第 8 条 仲裁协议及其形式

8.1.仲裁协议是指无论是否基于合同而产生的，权益有关各方形成或可形成的任何争议，或将其具体内容交由仲裁程序解决的当事人间协定。

8.2.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独立的合同。

8.3.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

8.4.仲裁协议无论以口头、实际行动或其他方法签订，以某种形式将其内容予以确认的，视为书面签署。

8.5.进入网络通讯信息并有条件可予以利用的，视为本法第 8.3 条要求通过信息内容交换形式得到实现。

8.6.网络通讯包括相互间交换信息内容的一切联系。

8.7.信息内容包括按电子、磁性、光谱及其他相似方式形成及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电子内容交换、电子邮箱、电流、电传。

8.8.主张或答辩内容中陈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未予否认的，视为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

8.9.相互间签订的合同中列举了具有仲裁内容的任一文本，且合同专门约定该内容是合同的一部分，则将其视为仲裁协议。

8.10.无论相互间签订的主合同是否有效及任一方认可与否、是否无法履行义务，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其仲裁条款有效。

8.11.消费者权益有关争议，各方只有在发生争议后另行书面签订仲裁协议，且应指定仲裁活动管辖。

### 第 9 条 仲裁管辖争议

9.1.除法院专属管辖，仲裁协议专门约定的任何争议按仲裁规则解决。

### 第 10 条 仲裁协议及向法院起诉

10.1.虽有仲裁协议却向法院提起诉讼，且任一方提供答辩之前要求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的，除法院应任一方申请裁定仲裁协议无效，或认为无法实现外，法院应终结审理活动。

10.2.提出本法第 10.1 条所指主张时，在法院审理活动进行期间，仲裁庭有权启动、延续仲裁活动以及作出基础仲裁裁决。

### 第 11 条 确认仲裁协议及裁决的履行有关法院采取的措施

11.1.仲裁活动开始前或在进行中，为保障仲裁裁决的履行，由仲裁庭申请法院采取本法第

19.2 条规定的措施及法院作出给予支持的裁决，不属于违反仲裁协议。

## 第三章 仲裁庭及其职权

### 第 12 条 仲裁庭

12.1.仲裁庭是指裁决该争议的一个或几个仲裁员。

12.2.双方有权协商确定仲裁员数量。

12.3.双方未确定仲裁员数量的，对该争议行使仲裁权的仲裁员为三个。

### 第 13 条 仲裁员的指定规则

13.1. 双方可指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为仲裁员：

13.1.1. 符合双方协商确定的专业、能力的专门要求；

13.1.2. 中立和独立；

13.1.3. 未违反法律禁止兼职的要求。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对任何人因其国籍拒绝被指定为仲裁员。

13.3. 除本法第 13.5、13.6、13.7、13.8 条规定，各方有权协商确定指定仲裁员的规则。

13.4. 双方未商定仲裁员指定规则的，遵循下列规则：

13.4.1. 三个仲裁员参与仲裁活动的，双方各指定一个仲裁员，由被选的两个仲裁员指定第三个仲裁员。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指定仲裁员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未指定，或者两个仲裁员被指定后 30 天内就指定第三个仲裁员未达成一致的，经任一方申请由仲裁庭、双方商定的相关人（下称相关人）指定或按双方选择的仲裁规则选定；

13.4.2. 一个仲裁员参加仲裁活动时，双方就指定仲裁员未达成一致的，经任一方申请由仲裁庭或相关人选定仲裁员。

13.5. 双方虽商定了指定仲裁员规则，但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且在指定仲裁员规则中未约定其他指定方法的，任一方有权申请仲裁庭指定仲裁员：

13.5.1. 任一方未履行指定仲裁员义务；

13.5.2. 双方或其指定的两个仲裁员，就指定第三个仲裁员未达成一致；

13.5.3. 按指定仲裁员规则授权的常设仲裁员或相关人，未行使指定仲裁员职责。

13.6. 本法第 13.4、13.5 条所指事宜有关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13.7. 仲裁庭指定仲裁员时，考虑仲裁协议约定的条件指定符合中立、独立要求的仲裁员。

13.8. 仲裁庭就国际仲裁纠纷指定单一仲裁员或第三个仲裁员时，若有条件则指定与双方非同 一国籍的仲裁员。

#### **第 14 条 回避仲裁员的依据（理由）**

14.1. 被指定仲裁员时，有义务告知自己具有影响中立、独立的情形。就上述情形仲裁员此前未告知双方的，被指定后的仲裁活动中及时告知双方。

14.2. 只有对依法指定，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专业及能力要求，以及具有影响中立和独立因素为由，回避仲裁员。

14.3. 任一方对自己指定或参与被指定的仲裁员，指定后才得知具有回避理由的，可予以回避。

#### **第 15 条 回避仲裁员的规则**

15.1. 除本法第 15.3 条规定，双方可约定回避仲裁员的规则。

15.2. 双方未约定回避仲裁员规则的，欲回避仲裁员一方自知道仲裁庭或本法第 14.2 条情形之日起 14 天内，向仲裁庭书面提出回避申请。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自己申请退出、或另一方接受回避要求外，自收到书面回避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15.3. 按本法第 15.2 条规定，或按双方约定的规则驳回回避申请的，申请方自收到决定之日起，若是国际仲裁则 30 天内，若是国内仲裁则 14 天内可诉至法院。对该起诉的法院判决为终审裁决。直至诉至法院的该诉讼最终解决，让被回避仲裁员参与仲裁活动，继续纠纷的处理过程，可做出基础裁决。

#### **第 16 条 仲裁员不能行使或无法行使职责**

16.1. 实际原因或法律上的原因无法行使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连续行使职责为由，仲裁员自己申请退出或双方商定解除其仲裁职责的，其权力终止。上述理由具有影响情形的，任一方向法院或相关人提出终止仲裁员权力申请，且对该申请的裁决为终审裁决。

16.2. 仲裁员按本法第 15.2、16.1 条自己退出或双方协商终止权力不得成为证明本法第 14.2、16.1 条理由存在的依据。

#### **第 17 条 补充指定仲裁员**

17.1. 依据本法第 15、16 条规定和其他理由终止仲裁员权力的，按此前指定仲裁员规则补充指定新的仲裁员。

#### **第 18 条 仲裁庭确定争议管辖方面的权利**

18.1. 仲裁庭自己确定该争议是否属于仲裁管辖纠纷、双方是否有仲裁协议、该协议是否有效。

18.2. 将该合同的仲裁条款视为有别于合同其他条款的独立合同。仲裁庭作出基础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得成为仲裁条款无效的依据。

18.3. 双方就争议管辖提出异议的，答辩前首先向仲裁庭提出。不得以参与指定仲裁员为由，限制对仲裁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

18.4. 仲裁活动中双方认为仲裁庭超越职权的，及时向仲裁庭提出。

18.5. 仲裁庭认为延后提出本法第 18.3、18.4 条所指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随时受理。

18.6. 仲裁庭就本法第 18.3、18.4 条所指申请作出决定，或在基础裁决中予以反映。

18.7. 双方不服仲裁庭就仲裁管辖作出的决定，则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可向法院起诉，且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

18.8. 审判活动进行期间，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活动及作出基础裁决。

### **第四章 保障仲裁裁决内容得以落实的措施、先决裁定**

#### **第 19 条 保障裁决内容得以落实有关仲裁庭的职权**

19.1. 除双方有其他约定，应任一方申请，可采取措施保障仲裁裁决得以落实。

19.2. 保障裁决得以落实的措施（下称“临时措施”），包括争议最终裁决之前通过基础裁决或其他形式，让任一方承担的下列范围内临时措施：

19.2.1. 直至争议最终裁决保持现状，或予以恢复；

19.2.2. 不得增加现有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对仲裁活动造成困难，采取措施预防该情况发生；

19.2.3. 采取措施保护基础裁决得以落实所需资产；

19.2.4. 保护对争议的裁决具有重要意义及争议有关证据。

#### **第 20 条 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

20.1. 申请采取本法第 19.2.1、19.2.2、19.2.3 条所指临时措施一方，应证明下列条件：

20.1.1. 若不采取该措施，则按基础裁决可予赔偿的损失无法完全得以实现，且该损失远大于采取措施对被采取措施人造成的损失；

20.1.2. 有依据判断争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一方；

20.1.3. 采取本法第 19.2 条所指临时措施的申请应具体、无歧义、可实施。

20.2. 作出本法第 20.1.2 条所指判断，不得影响继续作出决定的仲裁庭内部信任。

20.3. 只要仲裁庭认为必要，本法第 20.1.1、20.1.2 条规定的条件同样适用于采取本法第 19.2.4 条所指措施的申请。

#### **第 21 条 申请先决裁定及作出先决裁定的条件**

2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任一方无需告知其他方，以不得妨碍其申请采取临时措施的实现为目标，可附有先决裁定申请书。

21.2. 仲裁庭认为将采取临时措施一方申请预先告知被申请人另一方，对采取措施具有妨碍风险的，可做出先决裁定。

21.3. 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条件同样适用于先决裁定，且按本法第 20.1.1 条计算的损失源于该决定是否作出有关。

#### **第 22 条 作出先决裁定的专门规则**

22.1. 处理先决裁定申请当时，仲裁庭向双方送达包含临时措施申请、先决裁定申请、若已作出裁定则先决裁定书、与此有关仲裁员以口头或其他形式与任一方联系的信息内容通知书。

22.2. 仲裁庭送达本法第 22.1 条所指通知书的同时，给先决裁定对方创造最短期限的答辩机会。

22.3. 仲裁庭及时讨论解决不服先决裁定的答辩。

22.4. 仲裁庭作出的先决裁定自作出之日起过了 20 天即失效。将先决裁定告知相关方提供答辩机会后，仲裁庭可作出保留先决裁定或变更为临时措施的决定。

22.5. 双方有义务应当履行先决裁定，该裁定不得按执行程序强制执行。

22.6. 先决裁定不属于仲裁基础裁决。

#### **第 23 条 变更、中止、终结临时措施及先决裁定**

23.1. 应任一方申请，或特殊情况则告知双方，仲裁庭可采取保障此前先决裁定的落实措施，或主动变更、中止、终结先决裁定。

#### **第 24 条 要求提供金融担保**

24.1.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采取临时措施一方提供与该措施有关相应金融担保。

24.2. 除仲裁庭认为不合适或不必要，应要求申请先决裁定一方与该裁定有关提供金融担保。

#### **第 25 条 信息公开**

25.1. 仲裁庭可要求任一方及时提供临时措施申请的提出及满足该申请的条件发生实际变化情况信息。

25.2. 申请先决裁定一方有义务向仲裁庭提供作出先决裁定及其变更有关一切可能情况，且该义务延续至对方提供答辩。

#### **第 26 条 承担费用及损失**

26.1. 仲裁庭事后认定无需对该情况采取临时措施、先决裁定的，由申请采取临时措施、先决裁定一方承担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26.2. 处理争议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做出决定责令承担本法第 26.1 条所指费用及损失。

#### **第 27 条 认可临时措施及履行**

27.1. 双方有义务履行仲裁庭采取的临时措施。

27.2. 仲裁庭未作出其他认定的，除本法第 28 条规定，无论是在哪国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均可向管辖法院申请执行该决定。

27.3. 认可临时措施，提出执行申请或获得对方履行方，就变更、中止、解除该措施，有义务及时告知管辖法院。

27.4. 提供金融担保有关仲裁庭虽未作出决定，但法院认为其对维护第三方权益确有必要的，可要求本法第 27.2 条所指申请人提供金融担保。

#### **第 28 条 拒绝认可临时措施及执行的理由**

28.1. 法院依据下列任一理由可拒绝认可临时措施及执行：

28.1.1. 应临时措施义务一方申请，法院认为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28.1.1.a. 具有本法第 49.1.1.a、49.1.1.6、49.1.1.b、49.1.1.f 条所指理由；

28.1.1.6. 临时措施有关未履行仲裁庭要求提供金融担保决定；

28.1.1.b.该仲裁庭或经授权的仲裁管辖地法院，以及按作出临时措施地国法律，中止、解除了决定的认可措施。

28.1.2.法院认定下列任一情形：

28.1.2.a.为满足执行目的，在不改变其基本内容的情况下，结合诉讼业务程序由法院决定变更其定义外，该措施不在法院职权范围；

28.1.2.b.本法第 49.1.2.a、49.1.2.6 条所指任一理由，适用于认定和执行临时措施。

28.2.法院依据本法第 28.1 条任一理由作出的裁决，只是认可临时措施及其执行有效。受理认定临时措施及其执行申请的法院，在作出裁决时不审查该临时措施的基本内容。

### **第 29 条 法院采取的临时措施**

29.1.无论仲裁管辖是否属于蒙古国，审查处理仲裁有关事宜时法院可采取临时措施。法院行使该职权时应考虑国际仲裁的特点。

## **第五章 实施仲裁**

### **第 30 条 保障双方的平等权利**

30.1.仲裁活动中双方平等参与及保障充分发表各自观点。

### **第 31 条 确定仲裁规则**

31.1.本法规定范围内双方自由协商确定仲裁规则。

31.2.双方未协商确定仲裁规则的，在本法规定范围内可由仲裁庭以最合适的规则实施仲裁活动。仲裁庭的职责范围包括认定一切证据的证明力、关联性、是否有意义、真实准确性、质疑性。

### **第 32 条 仲裁管辖**

32.1.双方有权协商指定仲裁管辖。若未确定则由仲裁庭根据对双方便利等案件情况，确定管辖。

32.2.无论本法第 32.1 条规定如何，除双方另有协定及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可在任何地方实施会晤讨论、听取证人和鉴定人及双方的陈述、勘验货物和资产及材料等活动。

### **第 33 条 仲裁活动的启动**

33.1.除双方另有约定，自被申请方接收该争议申请方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仲裁活动。

### **第 34 条 仲裁活动语言**

34.1.双方有权协商确定一个或几个仲裁语言。

34.2.双方未协商确定仲裁语言的，由仲裁庭确定仲裁语言。

34.3.协商或确定语言时除另有约定，双方商定或仲裁庭指定的语言适用于双方提供的书面诉状、答辩状、仲裁庭开庭笔录、裁定、决定、基础裁决等所有活动。34.4.仲裁庭可要求双方对其书面证据附商定或指定的仲裁语言译文。

### **第 35 条 申请人的诉状及被申请人的答辩**

35.1.除双方另有约定，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在双方商定或仲裁庭指定期限内，有义务提供诉状及其理由有关证据和解释、答辩状及其有关解释和资料。

35.2.双方对其诉状或答辩状附有认为有意义的证据材料，或提出后续增加提供证据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35.3.双方无其他约定且逾期提出申请而仲裁庭认为无法满足外，在仲裁活动的任何阶段双方有权变更、增加申请或答辩内容。

### **第 36 条 亲自参加的仲裁开庭及以证据为依据的仲裁活动**

36.1. 双方不愿违反约定则亲自参加仲裁庭开庭交换证据及辩论，或根据所搜集的证据、其他资料决定是否开庭。

36.2. 除双方约定无需亲自参加仲裁，应任一方申请仲裁庭有义务在仲裁活动的相应阶段进行亲自参加的仲裁开庭。

36.3. 应在充足期限前向双方送达，以调查研究货物、其他资产、证据材料目的进行的亲自参加的开庭或会晤有关信息。

36.4. 应将一方提交仲裁庭的答辩、证据和其他信息送达给对方。

36.5. 仲裁庭裁决时可作为依据的鉴定结论、其他证据材料同样送达至双方。

### **第 37 条 双方未履行义务产生的后果**

37.1. 双方无其他约定且仲裁庭认为其未履行义务不具有正当理由的，可采取下列措施：

37.1.1. 申请人未按本法第 35.1 条要求支持其请求的，终结仲裁活动；

37.1.2. 被申请人未按本法第 35.1 条要求提供答辩的，视为接受申请且仲裁庭继续实施处理争议活动；

37.1.3. 任一方未参加仲裁开庭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的，继续仲裁活动基于所搜集的证据作出裁决。

### **第 38 条 仲裁活动中鉴定人的参与**

38.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实施下列措施：

38.1.1. 对具体事宜作出结论目的指定一个或几个鉴定人；

38.1.2. 要求任一方向鉴定人提供争议有关信息及为鉴定人勘验相关证据、产品、资产、其他财产提供便利。

38.2. 除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应任一方申请，鉴定人有义务参加仲裁开庭，对其作出的结论予以解释和回答双方的提问。

### **第 39 条 搜集证据时法院的协助**

39.1. 仲裁庭或双方经其允许，举证有关可向法院申请给予协助，且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按依法举证规则予以解决。

## **第六章 作出仲裁基础裁决及仲裁活动终结**

### **第 40 条 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权限**

40.1. 双方协商确定解决争议的法律权限，仲裁庭适用双方协商确定的法律权限解决该争议。

40.2. 仲裁庭适用双方协商确定的法律权限时，若该协议未专门约定则理解为该国成文法律权限，且不包括民事权利有关诉讼权限。

40.3. 双方未协商确定解决争议所适用法律权限的，适用仲裁庭认为最适合解决该争议的成文法律权限。

40.4. 双方协商专门授权的，仲裁庭不适用任何法律，依据认为公正的道德权限或调解程序解决争议。

40.5. 仲裁庭基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件，借鉴该事宜有关形成的贸易习惯解决争议。

### **第 41 条 仲裁费用**

41.1. 双方若无其他约定，由仲裁庭确定仲裁费用额、承担方及支付规则。

41.2. 仲裁费用包括下列费用：

41.2.1. 仲裁员的报酬及费用；

41.2.2. 常设仲裁庭则其章程规定的服务费用；



41.2.3.通知证人、鉴定人参加和提供法律协助，以及鉴定等开展其他工作支出的报酬及费用。

#### **第 42 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

42.1.仲裁庭成员大于一个时，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多数意见作出裁决。

42.2.双方或仲裁庭一致同意的，仲裁活动中出现的申诉性问题可由首席仲裁员单独解决。

#### **第 43 条 双方和解**

43.1.仲裁过程中双方和解的，仲裁庭终结仲裁活动，且经双方提出和仲裁庭未予拒绝的，将和解条件反映于仲裁基础裁决予以确认。

43.2.双方和解有关基础仲裁裁决应满足本法第 44 条要求，且裁决中专门规定该内容属于基础仲裁裁决和与基础仲裁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 44 条 仲裁基础裁决的形式及内容**

44.1.以书面形式制作仲裁基础裁决，并由仲裁庭成员签字。仲裁员多于一个则多数签字方可有效，且任一仲裁员未签字则说明理由。

44.2.双方商定基础裁决无需说明理由及除本法第 43 条所指和解外，基础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的理由。

44.3.基础仲裁裁决应写明裁决争议的日期及按本法第 32.1 条确定的仲裁管辖方可认为基础裁决按该管辖作出。

44.4.作出基础仲裁裁决后，向双方送达按本法第 44.1 条签字的副本。

#### **第 45 条 仲裁活动终结**

45.1.作出基础仲裁裁决或本法第 45.2 条所指决定而仲裁活动终结。

45.2.下列情况下，仲裁庭作出终结仲裁活动的决定：

45.2.1.申请人放弃申请。若被申请人不同意，且仲裁庭认可被申请人要求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决的合法要求，则不适用该条规定；

45.2.2.双方协商同意终结仲裁活动；

45.2.3.除上述原因，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仲裁活动。

45.3.除本法第 46、47.4 条规定，仲裁活动终结而仲裁员的其他职权终止。

#### **第 46 条 更正、解释基础仲裁裁决及作出补充裁决**

46.1.除双方另行约定其他期限，自收到基础仲裁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经向对方告知可向仲裁庭申请更正基础仲裁裁决的措词、核算、打印及类似其他差错。

46.2.除双方另行约定其他期限，自收到基础仲裁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经双方协商及向另一方告知，可申请仲裁庭解释基础仲裁裁决的具体部分或条款。

46.3.仲裁庭认为本法第 46.1、46.2 条所指申请有依据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对仲裁裁决进行相应的更正或作相应解释。解释是仲裁基础裁决的不可分割部分。

46.4.根据本法第 46.1 条所指差错，作出基础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仲裁庭可主动予以更正。

46.5.除双方另有约定，自收到基础仲裁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任一方经告知对方可要求仲裁庭就仲裁活动中虽提出但未纳入基础裁决的事项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申请有依据则

60 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46.6.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作出决定延长本法第 46.1、46.2、46.5 条所指更正、解释、补充裁决的期限。

46.7.更正、解释基础仲裁裁决及作出补充裁决时，同样适用本法第 44 条规定。

## 第七章 仲裁基础裁决有关提出申请

### 第 47 条 申请撤销基础仲裁裁决

47.1. 双方不服基础仲裁裁决的，按本法第 47.2、47.3 条依据和规则向法院申请撤销基础仲裁裁决。

47.2. 本法第 47.5 条所指法院，只依据下列理由撤销基础仲裁裁决：

47.2.1. 申请方已证实下列任一情形：

47.2.1.a. 本法第 8 条所指仲裁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权利能力，或仲裁协议按双方所选国法律属于无效，未选仲裁国则按蒙古国法律属无效；

47.2.1.b. 指定仲裁员及仲裁活动有关未合理告知申请方致其无法正当参与仲裁活动；

47.2.1.c. 仲裁庭裁决了与申请事项无关及申请未反映的争议。若将申请事项无关及申请未反映的争议的基础裁决能够分离于申请所反映事项的基础裁决，则撤销相关部分；

47.2.1.d. 除双方约定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仲裁庭及仲裁活动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就此未约定则仲裁庭及仲裁活动不符合本法规定。

47.2.2. 法院认定了下列情形：

47.2.2.a. 依据蒙古国法律该争议不属仲裁管辖争议；

47.2.2.b. 基础仲裁裁决违反蒙古国公共（普遍）权益。

47.3. 自收到基础仲裁裁决之日起，或按本法第 46 条提出的申请事宜解决之日起，国内仲裁则 30 天内，国际仲裁则 90 天内，向法院提出本法第 47.1 条所指申请。

47.4. 某一方提出申请，且受理撤销基础仲裁裁决的法院认为可行的，以恢复仲裁活动给仲裁庭创造消除撤销因素的条件为由，可按具体期限中止审查撤销基础仲裁裁决申请。

47.5. 应向本法第 6.2 条所指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且法院的裁决是终局的。

## 第八章 认可基础仲裁裁决及予以执行

### 第 48 条 认可基础裁决及予以执行

48.1. 裁决无论出自于哪国，需经认可基础仲裁裁决具有执行力，且应向管辖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认定本法第 48、49 条规定及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效力，按执行 1958 纽约公约规则予以执行。

48.2. 申请执行基础仲裁裁决一方，应提供裁决原件或经相关认证的复印件。基础仲裁裁决未按蒙古文制作的，可要求其提供蒙文译本。

### 第 49 条 拒绝执行基础仲裁裁决的理由

49.1. 基础仲裁裁决无论出自于哪国，可依据下列理由拒绝认可和执行：

49.1.1. 按基础仲裁裁决，负有义务一方认可该裁决，并向受理执行申请法院证明具有下列任一情况：

49.1.1.a. 本法第 8 条所指仲裁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权利能力，或仲裁协议按双方所选国法律属于无效及未选仲裁国则依法属无效；

49.1.1.b. 指定仲裁员及仲裁活动有关未合理告知按基础仲裁裁决负有义务一方，或无法正常参与仲裁活动及作出解释；

49.1.1.c. 仲裁庭裁决了与申请事项无关及申请未反映的争议。若将申请事项无关及申请未反映的争议的基础裁决能够分离于申请所反映事项的基础裁决的，可认可及执行相关部分；

49.1.1.d. 仲裁庭及仲裁活动不符合双方约定，或就此未订立协定则仲裁活动不符合所属国法律规定；

49.1.1.д.该基础裁决尚未生效，或作出裁决国法院及按裁决适用的法律无效或中止执行基础裁决；

49.1.2.法院认定下列情形：

49.1.2.a.依据蒙古国法律该争议不属仲裁管辖；

49.1.2.б.认可并执行基础仲裁裁决违反蒙古国公共利益。

49.2.向本法第 49.1.1 条所指法院提出撤销、中止基础仲裁裁决申请，且受理申请认可仲裁裁决并执行的法院认为合适的，延期开庭时间，应申请方提出可要求对方提供相应金融担保。

## 第九章 其他

### 第 50 条 保密

50.1.若双方无其他约定则除下列情况，双方及仲裁庭、常设仲裁庭有义务保密仲裁裁决、决定、仲裁过程中双方提供的信息：

50.1.1.该方承担了依法公开信息义务；

50.1.2.为维护和实施合法权益而有必要公开；

50.1.3.以撤销、执行基础仲裁裁决向法院提出了申请。

### 第 51 条 破产

51.1.仲裁协议任一方有关出现破产事件，且执行方、权力接收方认可协议的，仲裁协议对该方有效。

51.2.出现下列情形，且受理破产案件法院认为适合该情形的，可将破产有关争议转交仲裁庭处理：

51.2.1.该争议属仲裁协议范围；

51.2.2.申请破产前破产案件被申请人已签订仲裁协议；

51.2.3.受理方、权力接收方认可包含仲裁协议的合同。

### 第 52 条 其他

52.1.本法适用范围内的法律关系调整无专门权限规定，则基于本法基本原则进行调整。

52.2.除本法第 37.1.1、45.2.1 条规定，申请及对其答辩有关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诉及对其答辩。

52.3.除本法第 40 条规定，双方有权明确其他具体事项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向第三方包括仲裁员在内转让该权利的权利。

52.4.双方协商一致或通过协议有关行为及证据，以及在本法中以任何形式提到其他协议的，将协议提到的仲裁规则视同该协议。仲裁活动开始前或启动后，双方协商认可或选择的仲裁规则条款，除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外，属有效条款。

蒙古国议会议长：米.恩克宝乐德